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高瑋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0637\_1\_2913391618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  
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  
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  
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  
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  
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  
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  
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  
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  
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 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